新闻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海陵区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泰州广播电视台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全面提升海陵区城市首位度，充分展示海陵区在“冲击‘千亿主城’ 打造‘幸福标杆’”中的新担当、新作为、新成绩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开展新闻宣传合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作期限

部务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、平台服务

（1）乙方为甲方开设专栏，深度报道海陵区在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决策部署过程中，在推进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等方面的新举措、新成效、新经验，该专栏在泰州一套黄金时段展示，每月1期。

（2）为扩大专栏影响力，节目在“泰新闻”视频号播放，并通过“我的泰州”APP推发。

2、外宣服务

（1）甲方在省外进行“城市推介”“项目招商”活动期间，乙方安排团队帮助甲方协调活动所在地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，播发“城市推介”“项目招商”的相关报道，提升活动影响力，以及城市美誉度。该项服务全年不低于3场。

（2）乙方为甲方在外宣上争工作中提供支持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管理、互联通网管理、广告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共同把好宣传内容关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积极提供相关宣传素材，素材应真实、准确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支持保障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:

1. 合作费用

全年合作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（¥120 万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

甲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，全年合作费用在当年底结清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吴弛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6 日　　2025 年 11 月 6 日